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教育厅 文件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市监网监〔2023〕2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  
《浙江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  
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党委网信办、公安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宁波市通信管理局：

根据七部委《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从2023年4月至9月，省市场监管局、省委

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应急管理厅、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开展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现制定《浙江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网信办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邮政管理局

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 浙江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坚决打击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关于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七部委《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从2023年4月至9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应急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开展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与安全，采取有力措施，压实主体责任，通过为期半年的专项治理行动，依法惩治一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整治一批违规发布信息网站、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制度机制成果，切实解决危险化学品无证经营、违规信息发布等突出问题，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

工作成效，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监管长效机制。

## 二、重点任务

(一) 压实互联网平台企业主体责任。以电商平台、社交平台、搜索引擎平台等为重点，开展行政指导，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大商品、广告、信息审核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控，及时清理处置违规发布的销售信息和违法广告宣传，保存有关记录，及时报告属地主管部门。

(二) 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治理。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健全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台账，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布和销售台账的安全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该在本单位网站网页显著位置标明单位、个人购买相关危险化学品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条件，并落实购买资质、资格条件审核义务。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购买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三) 清理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违规营销信息。加大监管力度，全面排查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违规营销信息，及时清理宣传推广、诱导非法购销危险化学品等有害信息，依法处置违规账号。依法依规处置擅自或超许可范围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网站和APP，整治问题突出的互联网企业。

(四) 加强危险化学品禁寄管理。加强对寄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

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密防控寄递环节安全风险。依法查处寄递企业违规寄递危险化学品行为；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其严重后果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厉打击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违法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违法销售危险化学品、违规发布危险化学品信息，电商平台违规提供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发布服务等行为。相关部门要将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完整、准确推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由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制度，加强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和相关人员的信用惩戒。

（六）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培训力度。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传媒等多种传播媒介，采取专家讲授、开通专栏、制作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加大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法规和知识普及力度，提升公众辨别能力。指导高校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开展安全培训，引导依法依规采购、管理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有效管控相关环节安全风险。

### **三、明确职责**

（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摸清平台内危险化学品经营主体信息；负责对电商平台开展行政指导、行政检查，督促落实平台

责任；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网络销售亮证亮照；处置擅自或超许可范围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电商主体，整治问题突出的互联网企业；全面排查及时清理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违规营销信息，依法处置违规账号；依法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和相关人员的信用惩戒；配合查处其他需要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

（二）网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电商、社交等平台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清理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违规营销信息，依法处置违规账号；处置擅自或超许可范围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网站和APP。

（三）公安部门：负责督促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销售流向备案；负责查处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四）教育部门：负责对高校实验室开展行政指导和行政检查；指导高校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和使用管理。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摸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许可信息；负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互联网信息发布和销售台账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健全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台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

（六）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安全管理制度，严密防范危险化学品等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负责加强对寄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收寄危险化学品行为。

（七）电信主管部门：负责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主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信息；负责对相关部门认定违法违规的网站和APP等进行处置。

#### 四、方法步骤

（一）梳理工作内容（4月至5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网信、公安、教育、应急管理、邮政管理、电信主管等部门组建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明确各地亟待治理的突出问题，对照本实施方案，研究梳理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同步开展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生产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审批注册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信息、平台内经营主体信息等的比对排查，建立重点违法线索台账。

（二）集中清理整治（6月至8月）。各地工作专班对照专项治理各项重点工作，组织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自查清理，加强实地核查，对重点违法线索开展深入调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全链条追查。集中打击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违法犯罪案件，集中整治一批问题突出的网站，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三）加强考核指导（7月至8月）。各地工作专班要围绕摸清底数、治理突出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对专项治理行动进行验收考核。各地工作专班

根据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结合各自实施方案，做好指导工作。

（四）完善制度机制（9月）。各地工作专班及时梳理本地区专项治理行动情况，及时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一批制度机制成果，上报专项治理行动书面总结。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平台经济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思想认识，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把专项治理行动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要加强组织领导，尽快成立专班，明确专项治理行动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加强协调督办。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汇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审批注册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信息、平台内经营主体信息，开展综合比对排查，并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的分类指导、挂牌督办，督促各地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推动专项治理行动走实走深。

（三）注重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引导，向全社会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级成员单位分别于每月24日、26日前向上级部门及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专项治理行动



进展情况、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及行政处罚信息，各市级专班于每月 27 日前汇总上报本地区专项治理行动进展情况，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省级专班各成员单位联络人：

省市场监管局网监分局 沈始翌,0571-89762018;

省委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处 陆沈健,0571-81051266;

省公安厅网安总队 汪建仙,0571-87286353;

省教育厅校安处 王胭,0571-88008696;

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徐英杰,

0571-87052855;

省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 董林,0571-87183037;

省通信管理局网络安全管理处 陈秋琼,0571-87038320。

附件：1.专项治理重点清单

2.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3.浙江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工

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 附件 1

## 专项治理重点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别名
1	氨溶液 [含氨>10%]	氨水
2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	双氧水
3	戊二醛	1,5-戊二醛
4	乙醇 [无水]	无水酒精
5	N-(2-乙基-6-甲基苯基)-N-乙氧基甲基-氯乙酰胺	乙草胺
6	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	百草枯
7	硫磺	硫
8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溴敌隆
9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溴鼠灵
10	3-( $\alpha$ -乙酰甲基苄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灵
11	甲醇	木醇; 木精
12	氢氧化钠	苛性钠; 烧碱
	氢氧化钠溶液 [含量 $\geq$ 30%]	
13	叠氮化钠	三氮化钠
14	氰化钾	山奈钾
15	氯	液氯; 氯气
16	硫酸	
17	硝酸	
18	镁粉	
19	铝粉	
20	镁铝粉	
21	硝酸铵	
22	含有溴敌隆、溴鼠灵成分的鼠药	

备注：此清单根据重点舆情、网络监测及各部门前期治理工作制定。请各地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治理,特别是要加大对本清单中物品治理力度。

## 附件 2

##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月 日

部门	项目	数量
市场监管部门	召开行政指导会（次）	
	监测电商平台（网站）（个次）	
	督促电商平台删除（下架、屏蔽）违法商品信息（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家）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家）	
	立案数（件）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罚没款金额（万元）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网信部门	监测网站、APP 等（个次）	
	清理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营销信息（条）	
	处置违法违规账号（个）	
	立案数（件）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罚没款金额（万元）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教育部门	检查高校（个次）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次）	

部门	项目	数量
电信 主管 部门	处置违法违规网站、APP等(家)	
	立案数(件)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罚没款金额(万元)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公安 部门	立案数(件)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罚没款金额(万元)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应急 管理 部门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个次)	
	立案数(件)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罚没款金额(万元)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邮政 管理 部门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次)	
	检查寄递企业(个次)	
	查获违法违规寄递危险化学品行为(起)	
	查获违法违规危险化学品(批次)	
	立案数(件)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罚没款金额(万元)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次)		

附件 3

## 浙江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 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张文杰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 副组长：张振山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 石小忠 省公安厅一级警务专员
- 张其宏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 李公杭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 王德奔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陈 波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成 员：金 翔 省市场监管局网监分局局长
- 俞国娟 省委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 严茂丰 省公安厅网安总队（省通报中心）主任
- 周晓东 省教育厅校安处处长
- 邹 平 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处长
- 俞 强 省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副处长
- 陈必达 省通信管理局网络安全管理处、管控中心副主任

省市场监管局网监分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事务和相关统筹协调工作。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